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正面盈利預告最新資料

本公佈乃由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的正面盈利預告公告(「該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進一步初步審閱本集團目前所得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七年中期」)**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後,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中期之經營溢利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六年中期」)**錄得之經營溢利約24,600,000港元相比錄得大幅增加。

* 僅供識別

此乃主要歸因於(i)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完成出售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之公佈)及(ii)二零一七年中期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分類之營業額比二零一六年中期之分類營業額約372,2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100%所致(而非該公告所述之約70%增幅)。該修正主要由於進一步初步審閱二零一七年中期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後對收入及銷售成本所作之若干重分類所致。此修正並不影響本集團於該公告刊登時估計之利潤水平。

董事會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公佈本集團二零一七年中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本正面盈利預告乃根據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而作出。董事會於進一步審閱二零一七年中期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後,可能會予以變動或調整。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文晉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玉峰先生、渠萬春先生、 徐文生先生、李文晉先生及徐昌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輝先生、 梁偉民先生及張楷淳先生。